

中國文化大學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2.薪資及鐘點費依本校有關規定核敘發給， <u>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</u> 。	2.薪資及鐘點費依本校有關規定核敘發給。	配合教育部聘約範例，明定授課時數之規定。
6.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。	6.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。	文字修正。
7. <u>教師應準時到校親自授課，如因故請假缺課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</u> 。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 4 天、排課 3 天以上；每日授課不得超過 2 科；每週安排 6 小時以上之學生請益時間，並公告之。	7.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 4 天、排課 3 天以上；每日授課不得超過 2 科；每週安排 6 小時以上之學生請益時間，並公告之。	配合教育部範例，增訂請假應依請假規則辦理。
9.教師於聘約期間，因故辭職或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經系所、院轉校長核定同意後，辦妥離校手續始得離職。 <u>未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應賠償 1 個月薪資</u> 。另因課程或職務變動，應將聘書退回。未退回聘書者，雖在聘約有效期間，該聘書亦屬無效。	9.教師於聘約期間，因故辭職或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經系所、院轉校長核定同意後，辦妥離校手續始得離職。另因課程或職務變動，應將聘書退回。未退回聘書者，雖在聘約有效期間，該聘書亦屬無效。	配合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，將未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應賠償 1 個月薪資明訂於聘約中。
10. <u>教師接到聘書後，如不願應聘，應於二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，由本校另聘他人，逾期未退還聘書，視同應聘</u> 。	10.教師接獲聘書後，應於 2 星期內，決定是否應聘，並至本校首頁 (www.pccu.edu.tw)→本校教師→輸入教師專區帳號密碼→行政服務→應聘資料回報→點選應聘與否→確定，完成應聘資料回報手續。 <u>逾期未上網應聘，視為同意應聘</u> 。	配合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，修改教師應聘方式。
12.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	12.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、8 條相關規	配合教育部範例，增訂相關法規。

<p><u>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</u>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</p>	<p><u>範</u>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</p>	
<p>13.<u>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違反本校聘約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，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，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，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決議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(初聘之試聘教師依第 1 項)規定辦理。</u></p>	<p>13.<u>教師違反或因故不能履行本聘約之情事，或言行有損校譽，依其情節輕重，應經相關會議之決議(初聘之試聘教師依第 1 項規定辦理)，予以不晉薪、改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或解聘。</u></p>	<p>配合教育部範例做文字修訂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聘約修正後全文

102.04.10 第 168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1.7.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.03.05 第 16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新聘專任副教授以下教師，初聘第 1 年為試聘，並依本校新聘教師續聘評量要點規定辦理。
2. 薪資及鐘點費依本校有關規定核敘發給，每週授課時數依教師聘任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3. 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、教師倫理守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4. 教師有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 17 條之情形時，應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5. 自 96 學年度起，新聘之講師、助理教授應於 6 年內；副教授應於 8 年內提出上一職級之升等；未升等者，講師、助理教授自第 7 年起不予續聘；副教授自第 9 年起不予續聘。但已提升等尚未審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升等未通過，而前述期限已屆滿者，得於 2 年內，再次提出升等；仍未通過者，其聘任至該學年度止。留職停薪期間得不計入升等年限。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升等年限 2 年。兼任本校學術單位主管、行政單位主管及專案教師，得依其擔任職務之年資延長升等年限，服務滿 1 年者，得延長 1 年，至多以 4 年為限。
6. 專任教師應遵守本校校外兼課、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。
7. 教師應準時到校親自授課，如因故請假缺課，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。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在校 4 天、排課 3 天以上；每日授課不得超過 2 科；每週安排 6 小時以上之學生請益時間，並公告之。
8. 教師除授課外，另負批改作業，指導研究及擔任隨堂考試、期中、期末考試之監試等義務。未到場主試亦未請本校教師代理者，1 科目以缺課 1 次計。學生成績應於期末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內上網登錄。
9. 教師於聘約期間，因故辭職或於聘期屆滿不再應聘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經系所、院轉校長核定同意後，辦妥離校手續始得離職。未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，應賠償 1 個月薪資。另因課程或職務變動，應將聘書退回。未退回聘書者，雖在聘約有效期間，該聘書亦屬無效。
10. 教師接到聘書後，如不願應聘，應於二星期內將聘書退還註銷，由本校另聘他人，逾期未退還聘書，視同應聘。

11.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，得依法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同意應聘者，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書面同意書。
12. 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，並不得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之行為。
13. 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違反本校聘約、教師聘任服務辦法，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，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，本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會議之決議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改聘或其他適當之處置(初聘之試聘教師依第 1 項)規定辦理)。
14.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、本校有關章則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議決有關教師權益之規定處理。
15. 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者，自該學期開學日起，至期末考試結束日止。